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50,263	115,828	20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842	5,388	305.4%
每股盈利－基本	3.06 港仙	0.82 港仙*	273.2%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44,279	72,575	350,263	115,828
收入成本		(191,397)	(53,912)	(268,767)	(90,193)
毛利		52,882	18,663	81,496	25,635
其他收入	4	2,691	—	3,667	11,4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65)	1,250	346	(2,4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3,135)
銷售及營銷成本		(4,281)	(2,309)	(7,473)	(3,545)
行政開支		(19,644)	(10,436)	(38,725)	(20,0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	—	(1)	—
經營溢利		31,282	7,168	39,310	7,858
財務收入	5	458	367	961	565
財務成本	5	(907)	—	(1,10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0,833	7,535	39,163	8,423
所得稅開支	7	(9,116)	(2,011)	(13,217)	(2,631)
期內溢利		21,717	5,524	25,946	5,79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34,725)	6,535	(30,524)	3,6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08)	12,059	(4,578)	9,400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8,091	5,187	21,842	5,388	
— 非控股權益	3,626	337	4,104	404	
	<u>21,717</u>	<u>5,524</u>	<u>25,946</u>	<u>5,792</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280)	11,711	(8,550)	8,982	
— 非控股權益	3,272	348	3,972	418	
	<u>(13,008)</u>	<u>12,059</u>	<u>(4,578)</u>	<u>9,40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盈利					
— 基本	8(a)	2.54	0.79	3.06	0.82
— 攤薄	8(b)	2.52	0.78	3.04	0.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1,833	370,545
無形資產	10	13,805	11,7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22,232	23,2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7	308
應收貿易款項	11	—	7,4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117,416	53,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60,468	8,308
		<u>646,061</u>	<u>475,3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05,695	180,017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1	469,038	352,032
可收回所得稅項		290	4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28	7,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71	433,154
		<u>1,049,722</u>	<u>972,73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4,628	414,658
稅項撥備		16,219	18,760
租賃負債		4,252	5,564
銀行借款	13	268,118	105,000
		<u>823,217</u>	<u>543,982</u>
淨流動資產		<u>226,505</u>	<u>428,7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2,566</u>	<u>904,089</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49	3,139
銀行借款	13	87,662	122,343
遞延稅項負債		15,983	9,273
		<u>105,794</u>	<u>134,755</u>
淨資產		<u>766,772</u>	<u>769,334</u>
權益			
股本	14	7,136	7,133
儲備		740,296	746,833
		<u>747,432</u>	<u>753,966</u>
非控股權益		19,340	15,368
總權益		<u>766,772</u>	<u>769,33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的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133	462,176	13,587	3,059	26,149	16,658	15,113	210,091	753,966	15,368	769,33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21,842	21,842	4,104	25,94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30,392)	—	—	—	(30,392)	(132)	(30,5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392)	—	—	21,842	(8,550)	3,972	(4,57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	565	—	(130)	—	—	—	—	438	—	438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1,578	—	—	—	—	1,578	—	1,578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	1,633	(1,63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3	565	—	1,448	—	—	1,633	(1,633)	2,016	—	2,01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7,136</u>	<u>462,741</u>	<u>13,587</u>	<u>4,507</u>	<u>(4,243)</u>	<u>16,658</u>	<u>16,746</u>	<u>230,300</u>	<u>747,432</u>	<u>19,340</u>	<u>766,772</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6,482	234,150	13,587	505	14,305	10,710	10,652	151,917	442,308	171	442,47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5,388	5,388	404	5,79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	3,594	—	—	—	3,594	14	3,60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594	—	—	5,388	8,982	418	9,4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	412	—	(100)	—	—	—	—	314	—	314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1,222	—	—	—	—	1,222	—	1,222
— 沒收購股權時調整	—	—	—	(6)	—	—	—	6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412	—	1,116	—	—	—	6	1,536	—	1,53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4</u>	<u>234,562</u>	<u>13,587</u>	<u>1,621</u>	<u>17,899</u>	<u>10,710</u>	<u>10,652</u>	<u>157,311</u>	<u>452,826</u>	<u>589</u>	<u>453,4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26,195)	(16,945)
已付利息	(2,129)	(307)
已付所得稅	(7,937)	(1,3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6,261)</u>	<u>(18,600)</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96)	(74,925)
購買無形資產	(3,64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1,804	1,0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8,532)</u>	<u>(73,85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38	314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33,437	36,784
償還銀行借款	(105,000)	—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份	(3,434)	(1,6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5,441</u>	<u>35,40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9,352)	(57,05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3,154	152,930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5,531)	1,33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8,271</u>	<u>97,2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光伏膠膜**」）。此外，本集團亦從事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採納上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五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光伏膠膜；(4)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5)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電業務	EPC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總計
				更換服務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66,343</u>	<u>242,698</u>	<u>9,276</u>	<u>20,657</u>	<u>11,289</u>	<u>350,26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66,343	10,706	9,276	20,657	6,436	113,418
— 於一段時間內	—	230,541	—	—	4,853	235,394
	<u>66,343</u>	<u>241,247</u>	<u>9,276</u>	<u>20,657</u>	<u>11,289</u>	<u>348,812</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1,451	—	—	—	1,451
總收入	<u>66,343</u>	<u>242,698</u>	<u>9,276</u>	<u>20,657</u>	<u>11,289</u>	<u>350,263</u>
收入成本	<u>(58,842)</u>	<u>(177,678)</u>	<u>(8,968)</u>	<u>(16,663)</u>	<u>(6,616)</u>	<u>(268,767)</u>
毛利	<u>7,501</u>	<u>65,020</u>	<u>308</u>	<u>3,994</u>	<u>4,673</u>	<u>81,4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10,946	433	191	3,320	1	14,891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951	—	—	—	—	951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u>27,471</u>	<u>231</u>	<u>134,661</u>	<u>2,260</u>	<u>181</u>	<u>164,804</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光伏膠膜 千港元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43,911</u>	<u>29,398</u>	<u>—</u>	<u>19,971</u>	<u>22,548</u>	<u>115,82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3,911	29,398	—	19,971	17,746	111,026
— 於一段時間內	<u>—</u>	<u>—</u>	<u>—</u>	<u>—</u>	<u>4,802</u>	<u>4,802</u>
收入成本	<u>(36,734)</u>	<u>(22,005)</u>	<u>—</u>	<u>(16,107)</u>	<u>(15,347)</u>	<u>(90,193)</u>
毛利	<u>7,177</u>	<u>7,393</u>	<u>—</u>	<u>3,864</u>	<u>7,201</u>	<u>25,635</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3,187	—	—	2,457	14	5,658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427	—	—	—	—	427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u>109,965</u>	<u>205</u>	<u>—</u>	<u>771</u>	<u>419</u>	<u>111,360</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81,496	25,635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667	11,4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6	(2,4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3,135)
銷售及營銷成本	(7,473)	(3,545)
行政開支	(38,725)	(20,0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	—
財務收入	961	565
財務成本	(1,108)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163</u>	<u>8,423</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10%或以上：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客戶 A	<u>—</u>	<u>56,288</u>	<u>56,28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客戶 B	<u>25,484</u>	<u>—</u>	<u>25,484</u>

(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以下為按其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206,854	63,626
加拿大	122,752	32,075
香港	20,657	19,971
其他	<u>—</u>	<u>156</u>
	<u>350,263</u>	<u>115,828</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儲電業務 千港元	EPC服務 千港元	光伏膠膜 千港元	汽車玻璃 及更換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u>599,518</u>	<u>538,700</u>	<u>454,906</u>	<u>47,160</u>	<u>40,811</u>	<u>1,681,095</u>
總負債	<u>(147,404)</u>	<u>(311,799)</u>	<u>(91,856)</u>	<u>(10,909)</u>	<u>(10,191)</u>	<u>(572,15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u>666,090</u>	<u>440,176</u>	<u>—</u>	<u>62,821</u>	<u>49,085</u>	<u>1,218,172</u>
總負債	<u>(200,058)</u>	<u>(223,616)</u>	<u>—</u>	<u>(13,649)</u>	<u>(12,542)</u>	<u>(449,865)</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1,681,095	1,218,172	(572,159)	(449,865)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74	27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14	229,629	—	—
銀行借款	—	—	(355,780)	(227,343)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1,072)	(1,529)
總資產／(負債)	<u>1,695,783</u>	<u>1,448,071</u>	<u>(929,011)</u>	<u>(678,737)</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488,938	372,107
加拿大	2,045	2,278
香港	15,430	16,492
	<u>506,413</u>	<u>390,877</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136	—	2,765	1,264
來自業主的補償	—	—	—	9,986
其他	555	—	902	220
	<u>2,691</u>	<u>—</u>	<u>3,667</u>	<u>11,47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物業、 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淨額	1,438	834	1,305	(3,192)
租金優惠	48	—	4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51)	416	(1,007)	721
	<u>(365)</u>	<u>1,250</u>	<u>346</u>	<u>(2,471)</u>

5.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58</u>	<u>367</u>	<u>961</u>	<u>565</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1,359	170	1,976	223
租賃負債利息	71	41	153	84
減：資本化金額	<u>(523)</u>	<u>(211)</u>	<u>(1,021)</u>	<u>(307)</u>
	<u>907</u>	<u>—</u>	<u>1,108</u>	<u>—</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181,152	53,317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1,309	213
折舊費用	14,891	5,658
攤銷費用	951	42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9,390	24,82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36	1,235
研發開支	<u>10,904</u>	<u>4,29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163	—	16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4,140	1,003	5,123	1,512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附註(c))	610	1,040	1,004	1,183
	<u>4,913</u>	<u>2,043</u>	<u>6,290</u>	<u>2,695</u>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4,203	(32)	6,927	(64)
	<u>9,116</u>	<u>2,011</u>	<u>13,217</u>	<u>2,631</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二零二一年：8.25%)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二零二一年：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的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一年：15%)。本集團於中國的其它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稅(二零二一年：25%)。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計算(二零二一年：15%至25%)。
- (c) 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二零二一年：15%)及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8%至16%(二零二一年：8%至16%)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一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產生的紅利因素)。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091</u>	<u>5,187</u>	<u>21,842</u>	<u>5,388</u>
		(經重列)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13,464</u>	<u>657,959</u>	<u>713,413</u>	<u>657,984</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54</u>	<u>0.79</u>	<u>3.06</u>	<u>0.82</u>

8.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18,091</u>	<u>5,187</u>	<u>21,842</u>	<u>5,388</u>
		(經重列)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713,464</u>	657,959	<u>713,413</u>	657,984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5,047</u>	5,679	<u>4,905</u>	5,617
	<u>718,511</u>	<u>663,638</u>	<u>718,318</u>	<u>663,601</u>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2.52</u>	<u>0.78</u>	<u>3.04</u>	<u>0.81</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	370,545	11,716
添置	94,613	3,640
出售	(477)	—
折舊／攤銷	(14,891)	(951)
匯兌調整	(17,957)	(600)
	431,833	13,80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值		
	431,833	13,8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	203,147	2,551
添置	118,904	—
出售	(9,099)	—
折舊／攤銷	(5,658)	(427)
匯兌調整	1,814	19
	309,108	2,143
	309,108	2,14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值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64,137	77,216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40,335)	(19,816)
	<u>123,802</u>	<u>57,400</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23,802	57,400
減：虧損撥備	(224)	(224)
	<u>123,578</u>	<u>57,176</u>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		
－第三方	132,588	72,496
－關聯公司	8,727	11,590
	<u>141,315</u>	<u>84,086</u>
減：虧損撥備	(1,218)	(1,273)
	<u>140,097</u>	<u>82,813</u>
合約資產	172,864	201,691
減：虧損撥備	(133)	(138)
	<u>172,731</u>	<u>201,553</u>
應收票據	2,623	7,491
預付款項	164,515	53,472
可回收增值稅	38,271	14,2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07	4,798
	<u>646,922</u>	<u>421,559</u>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貿易款項	—	(7,45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7,416)	(53,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0,468)	(8,308)
	<u>469,038</u>	<u>352,032</u>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除向部分中國EPC服務客戶授出24個月信貸期並須按月還款外，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大多數為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3,528	50,530
91至180日	17,297	6,635
181至365日	17,300	4,803
超過365日	11,972	20,845
	<u>140,097</u>	<u>82,813</u>

12.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103,883	248,991
— 關聯公司	1,236	3,432
	<u>105,119</u>	<u>252,423</u>
應付票據	175,343	35,272
合約負債	78,779	21,972
應計薪金及花紅	10,685	17,4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76,914	51,338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7,340	8,987
應付增值稅	19,615	17,398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60,833	9,785
	<u>534,628</u>	<u>414,658</u>

12.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0,057	239,734
31日至90日	13,830	3,803
91至180日	14,972	457
超過180日	16,260	8,429
	<u>105,119</u>	<u>252,423</u>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268,118	105,000
第二年	68,182	68,512
第三至第五年	19,480	53,831
五年內悉數償還	355,780	227,343
減：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68,118)	(105,000)
計入非流動負債超過一年到期之部分	<u>87,662</u>	<u>122,343</u>

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13,303,188.38	7,13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302,162	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713,605,350.38</u>	<u>7,136</u>

15. 購股權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每股平均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港元)	(單位)	(港元)	(單位)
於一月一日	2.28	13,056,625	1.97	11,766,982
已授出	3.91	1,600,000	4.80	1,590,000
已行使	1.92	(302,162)	1.76	(177,793)
已沒收	2.83	(183,998)	1.56	(119,221)
於六月三十日	2.47	<u>14,170,465</u>	2.32	<u>13,059,968</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1,600,000份購股權授予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3.908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

尚未行使的14,170,465份購股權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223,826份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985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調整		經調整	
	每股平均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港元)	(單位)	(港元)	(單位)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	—	1.92	116,98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	223,826	1.15	447,568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	410,729	1.38	473,651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	11,935,910	2.37	12,018,421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	1,600,000	不適用	—
		<u>14,170,465</u>		<u>13,056,625</u>

15. 購股權(續)

該等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二叉樹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約為 1.79 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港元)	3.900
行使價(港元)	3.908
波動(%)	58.68%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89
無風險年利率	2.61%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購股權的價值隨多項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所採納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16.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值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 1 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層：除第 1 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 3 層：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底級別輸入數據。

16. 公平值計量(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u>—</u>	<u>—</u>	<u>22,232</u>	<u>22,23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u>—</u>	<u>—</u>	<u>23,244</u>	<u>23,244</u>

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非上市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

以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第3層)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244
匯兌調整	<u>(1,01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2,232</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一年：無)。

17.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		
汽車玻璃	2,845	2,719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其他玻璃	—	23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耗材	589	443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	—	163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		
儲電產品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2,792	4,599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固定資產及耗材	605	—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4,852	4,802
自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415	—
支付予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159	158
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購買蒸氣	916	—
向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之		
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	—	221
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		
儲電產品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8,470	81
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耗材	—	6
支付予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電力開支	—	226
自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20	—
自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收取的經營及保養費用	1,344	—
向控股方的受控實體銷售儲電產品	39	—
向控股方的受控實體銷售耗材	—	20
向控股方的受控實體收取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付款	—	21
支付予李聖根先生及董旣滢先生的店舖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270	270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有關訂約方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3,77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66,000港元)。

18.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建築材料／廠房及設備	<u>218,995</u>	<u>39,7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儲電業務－致力提升營運水平、打造優質產品及繼續加大研發的投入以加強競爭力

自二零一七年投產鋰電池產品以來，本集團已開發及推出各類型的儲能系統產品及動力電池產品。本集團透過以自產鋰離子電池為中心的系統一體化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的產業鏈競爭優勢，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已成為本集團至今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位於江蘇省張家港的鋰電池廠房已在二零二一年建成並投產，新生產廠房具備先進的鋰電池產品生產線，並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集成化產品，讓本集團作好準備迎接儲能行業快速增長的機遇。自新生產廠房建成後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其營運水平，從而打好堅實可靠的基礎、打造更優質的鋰電池產品，提高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本集團同時亦一直堅持科技創新，認為研發是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在投資研發鋰電池產品及儲能技術方面給予大力支持，於研發方面的投入不斷加強，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持續加強鋰電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電源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光伏電站的EPC服務－業務急速發展成為收入及溢利增長點，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本集團把握光伏市場迅速發展的機遇，在中國及加拿大開展光伏電站EPC服務業務，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光伏電站的EPC服務的收入及毛利跟去年同期相比分別增長約725.6%及779.5%。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下，光伏的應用場景正全面鋪開，而分佈式光伏利用閒散屋頂資源建設光伏電站，其發展空間巨大。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成功承接更多分佈式光伏EPC服務項目，有關項目的安裝及併網已完成或正在按預設時間表進行。此外，本集團在加拿大的EPC服務業務目前專注於為家電用戶提供EPC服務，去年同期屬成立後初期營運階段，及後於本年度其營運已經越見成熟，除了承接更多項目外，安裝及併網亦有序地進行，其收入及溢利貢獻跟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度增加。

展望

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下，中國政府發佈了多項儲能產業相關的政策，進一步為儲能產業商業化建立基礎，奠定儲能產業於市場的地位及價值，明顯加快儲能產業近期的發展。光伏、風電等新能源發電屬於不穩定出力電源，需配合儲能以提高其供電可靠性，而隨著新能源發電比例的提升，新能源加儲能的融合發展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本集團相信政策和需求將促進儲能的商業化和規模化，儲能產業發展前景將越見成熟，為本集團創造發展機會。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其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我們將繼續致力提升產品的綜合性能、打造核心產品、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市場開拓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以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開展EPC服務業務以來此業務的發展迅速，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及利潤增長。隨著去年國內電價政策陸續發佈，部份省份峰谷價差擴大及尖、峰時段延長，導致工業用電的整體平均價格提高，而企業投資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將能有效降低用電成本並減低潛在限電措施為企業帶來的風險。在此等背景

下，更多企業願意利用其屋頂資源開發投資分佈式光伏電站，進一步打開分佈式光伏電站的市場空間，為本集團的EPC服務業務帶來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於加拿大的EPC服務亦穩定地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於市場的推廣，將其於加拿大的EPC服務業務的版圖進一步擴大，提高其市場佔有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此外，在市場對光伏的需求持續增加的背景下，光伏市場具有巨大的發展空間，而光伏膠膜作為光伏組件重要的封裝材料，預計其需求量勢必在光伏發電需求持續增加下快速增長。本集團充份利用其作為新能源企業的優勢積極佈局開拓生產光伏膠膜的新業務，現正於安徽省蕪湖市建設光伏膠膜廠房，其籌建進度順利，將陸續開始生產線的安裝調試並逐步投入生產。在光伏需求迅速增加及國家政策的支持下為本集團開啟了發展光伏膠膜業務的機會，期望其將能為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帶來可觀的增長，並有利本集團於新能源行業的持續發展。

展望將來，全球能源轉型和綠色發展的推進為新能源企業賦與無限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圍繞儲能、EPC服務、光伏膠膜等新能源領域進一步發展，拓展本集團在市場的份額和地位，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定能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35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5.8百萬港元)，增加202.4%，主要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66.3	18.9	43.9	37.9	22.4	51.0
EPC服務	242.7	69.3	29.4	25.4	213.3	725.5
光伏膠膜	9.3	2.7	—	—	9.3	不適用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20.7	5.9	20.0	17.3	0.7	3.5
其他(叉車貿易及 風電場相關業務)	11.3	3.2	22.5	19.4	(11.2)	(49.8)
總收入	<u>350.3</u>	<u>100.0</u>	<u>115.8</u>	<u>100.0</u>	<u>234.5</u>	<u>202.4</u>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a) EPC服務帶來的收入增加，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29.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24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在中國及加拿大承接的EPC服務合約數量增加；及
- (b) 部分由「其他」業務分部收入減少49.8%，主要由於叉車銷售減少所致。

收入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5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6.7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17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2.0百萬港元)、來自光伏膠膜的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1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6.1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6.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5.3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5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6.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器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17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2.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分包成本。EPC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於中國及加拿大承接的EPC服務合約增加。

光伏膠膜的收入成本為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膠膜的毛利為0.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為1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6.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穩定且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主要由於光伏電站EPC服務的毛利率為26.8%，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3百萬港元)，包括中國政府就稅務補貼提供的政府資助及香港政府就本集團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提供的「保就業」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及中國政府就我們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工廠及辦公場所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提供的補償。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生產所產生之廢料收益，部分被匯兌虧損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上述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撤銷工廠場所的若干廠房及設備。

開支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銷售活動有關的開支(例如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百萬港元增加18.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僱員人數增加以及授出的購股權所帶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產品研發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為1.1百萬港元(或於資本化前為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財務成本列入損益(或於資本化前為0.3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賬面值較高，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提供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於回顧期間內，利息開支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3百萬港元)資本化主要作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港元增加1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33.7% (二零二一年：31.2%)。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EPC服務帶來的溢利增加。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究及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4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22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7百萬港元)及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主要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35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3百萬港元)及有未動用銀行融資36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24.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開支16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1.0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光伏膠膜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21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光伏膠膜生產設施向獨立第三方建設及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結餘6.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09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名)全職僱員，當中311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名)駐守中國、61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駐守香港及37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駐守加拿大。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或加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二零二一年：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二零二一年：收益)，即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儲備減少3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增加3.6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64,845,744股供股股份籌集228.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時間表
儲電業務及EPC服務				
業務的額外資本	105.4	105.4	—	
投資新光伏膠膜生產線	100.0	100.0	—	
一般營運資金	22.8	9.4	13.4	二零二二年底前
	<u>228.2</u>	<u>214.8</u>	<u>13.4</u>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披露的於中國安徽省蕪湖設立新光伏膠膜生產線的計劃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40,864,638	5.73
P.S.M, D.M.S.M (太平紳士)	個人／配偶權益 ⁽¹⁾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8,523,634	1.19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111,359,610	15.61
			515,973,293	72.31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 的權益	Linkall ⁽⁴⁾ (定義見下文)	22,738,746	3.19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8,523,634	1.19
	個人權益		1,221,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515,973,293	72.31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93,596	0.01
查雪松先生	個人權益		160,000	0.02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Copark 為 40,864,638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 479,820 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 110,879,790 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4) 吳銀河先生為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Linkall 為 22,738,746 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99,968	0.03
查雪松先生	個人權益	1,125,554	0.16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所持 相聯法團 的股份 類別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00
Linkall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00
Full Guan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350,000股 普通股	16.20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 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已經接納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19,786,909	16.7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473,600	0.3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523,634	1.19
	個人權益 ⁽³⁾	37,555,650	5.2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5,973,293	72.31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4,059,821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523,634	1.19
	個人權益 ⁽⁵⁾	9,868,320	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5,973,293	72.31

股東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41,549,328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523,634	1.19
	個人權益	3,427,05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5,973,293	72.31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9,251,310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523,634	1.19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5,973,293	72.31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3,053,90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523,634	1.19
	個人權益 ⁽⁸⁾	1,706,1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5,973,293	72.31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18,870,619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523,634	1.19
	個人權益	1,102,2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5,973,293	72.31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2,860,003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8,523,634	1.19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⁰⁾	5,700,850	0.8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5,973,293	72.3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則會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119,786,909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37,555,65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2,473,6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50%及由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50%權益。
- (5) 董清波先生於44,059,821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9,868,32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6) 李聖典先生於41,549,32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19,251,31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8) 李文演先生於13,053,90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706,1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9) 施能獅先生於18,870,619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12,860,003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5,634,850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66,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取消	已失效			
執行董事										
– 李碧蓉女士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⁴⁾	1.153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56	—	—	—	—	44,656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⁵⁾	1.379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56	—	—	—	—	44,656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⁶⁾	4.73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56	—	—	—	—	44,65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⁷⁾	3.90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000 ⁽¹⁾	—	—	—	66,000	
行政總裁										
– 查雪松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⁶⁾	2.01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4,898	—	—	—	—	1,014,89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⁶⁾	4.73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56	—	—	—	—	44,656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⁷⁾	3.90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000 ⁽¹⁾	—	—	—	66,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1.917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985	—	(116,985) ⁽²⁾	—	—	—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⁴⁾	1.153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912	—	(185,177) ⁽³⁾	—	(38,565)	179,17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⁵⁾	1.379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995	—	—	—	(62,922)	366,07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⁶⁾	2.01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8,552	—	—	—	—	9,438,552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⁶⁾	4.730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5,659	—	—	—	(82,511)	1,393,148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⁷⁾	3.908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68,000 ⁽¹⁾	—	—	—	1,468,000	
				<u>13,056,625</u>	<u>1,600,000</u>	<u>(302,162)</u>	<u>—</u>	<u>(183,998)</u>	<u>14,170,465</u>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股份收市價為3.860港元。
2. 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974港元。
3. 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622港元。
4.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各年年末當日歸屬。
5.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各年年末當日歸屬。
6.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年末當日歸屬。
7.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年末當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概無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均從事提供光伏電站的EPC服務。信義光能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確保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在地理位置而言不存在競爭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並無重疊客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將繼續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以遵守日益加強的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